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782号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被执行人：宋秀兰，女性，

被执行人：张清勇，男性，

被执行人：宋继兵，女性，

被执行人：葛小平，女性，

被执行人：卜世文，男性，

被执行人：卜韵萍，女性，

被执行人：王铭，男性，1

被执行人：李晓冬，男性，

被执行人：张立娜，女性，

被执行人：刘欢孝，男性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公证书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
元、执行费 元。

二、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四、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法查封、扣押、变卖、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吐尔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仪

